

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辦法

97.3.12.院務會議通過

97.4.14.校自評會核備

102.2.5.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促進發展，提升教學品質、研究及服務成果，增進行政績效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自我評鑑每四至五年辦理一次。
前項評鑑時程，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科技大學評鑑時程酌予調整。
- 第三條 本院之評鑑項目指標依教育部評鑑指標及校務、院務發展計畫並參酌國際、華文商管學院認證規範擬定。
- 第四條 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四至六人，其中至少應有五分之四(含)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。
- 第五條 評鑑委員之職責、資格、遴聘程序、利益迴避原則，悉依本校「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應成立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。院長、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工作小組當然成員；院長另得聘院內教職員組成之。院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七條 工作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規劃並執行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二、擬定自我評鑑相關法制、實施計畫及相關表冊。
三、研擬專業類自我評鑑項目指標及相關表冊。
四、推薦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委員。
五、管考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工作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九條 工作小組成員每學期應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。

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呈報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核備。

第十一條 評鑑委員提出之建議事項，應提出改進措施，並接受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追蹤列管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